

#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10 May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一届会议

2007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11 日，维也纳

## 核裁军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1. 在为达成《不扩散条约》进行谈判的过程中，提出了一揽子综合而平衡的权利及义务，无核武器国家根据这些权利和义务承诺不获得核武器，并将其设施置于保障协定的监督下。核武器国家则承诺不转让和发展核武器，并承诺采取实际步骤实现核裁军。而且，该条约的所有缔约国承诺合作并以无差别和非歧视性方式确保缔约国实现和平利用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此外，该条约的普遍性已被视为所有会员国的一种共同国际承诺。

2. 自 1978 年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最后文件确认核裁军是裁军议程上的最优先事项以来，国际社会不得不等待 20 多年才看到不扩散条约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所载其长期追求的目标得到了类似的核准。2005 年审议大会是这方面一个令人痛心的挫折。不扩散条约 2000 年审议大会协商一致通过的 13 个实际步骤，仍给实现国际社会的彻底核裁军的最终和迫切目标带来一线希望。我们不应让希望再次破灭。

3. 2000 年审议大会通过了 13 个实际步骤，其中包括“核武器国家明确承诺完全消除其核武库，最终实现所有缔约国在第六条下承诺实现的核裁军”，这一切重新燃起了执行《不扩散条约》这一根本部分的希望。为循序渐进全面努力执行《不扩散条约》第六条而采取 13 个实际步骤，被视为 2000 年审议大会在核裁军领域取得的最重要成就。《不扩散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现在期待的是审议核武器国家提交的关于其执行该条约第六条情况的国家报告，包括这些国家为实施这 13 个实际步骤所采取的措施。



4. 自不扩散条约 2000 年审议大会以来，核裁军领域的发展并不看好。尽管核武器国家 1995 年和 2000 年根据第六条承担了义务并作出了承诺，特别是通过了 13 个实际步骤，但核武器国家继续发展和部署其武器库中的数千枚核弹头，仍在威胁着国际和平与安全。
5. 《第二阶段削武条约》没有生效、不愿进行《第三阶段削武条约》谈判以及废止《反弹道导弹条约》，都是执行 13 个实际步骤方面的严重倒退。国际社会已经注意到 2002 年签署了《莫斯科削减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但是，该条约规定的削减远远低于国际社会对采取实际步骤争取完全消除核武器方面的期待。《莫斯科条约》并没有超过让核武器解除待命状态的范畴，缔约方没有任何销毁其核武器的义务。同样，也没有设想任何核查机制。因此，它并未考虑到核武器国家在不扩散条约 2000 年审议大会上商定的“增加透明度”、“减少核武器作用”以及“不可逆转性”等原则。
6. 2000 年审议大会期间，核武器国家承诺“单方面采取行动并作为裁减军备和裁军进程的组成部分，进一步裁减非战略性核武器”。尽管如此，核武器国家并未采取任何实际步骤来减少战术核武器。
7. 美国通过《核态势审查报告》和联合王国的三叉戟计划，都规定发展新型核武器，可能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以及将核武器瞄准该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这违反了缔结《不扩散条约》和无限期延长该条约时核武器国家所作的保证。
8. 今天，尽管已经为发展微型核武器或所谓的掩体摧毁炸弹项目拨款数亿美元，但它们仍被称作仅是研究方案。筹备委员会和不扩散条约 2010 年审查大会的当务之急是减轻无核武器国家对发展和部署新型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担忧，并应通过审议一项关于禁止发展和生产任何新型核武器，特别是微型核武器的决定以及禁止在本国和外国建造任何发展、部署和生产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新设施的禁令，解决它们的这些关切。
9. 而且，国际社会对下列方面的实际忧虑依然未减：核武器的垂直扩散、转让以及在无核武器国家境内部署、降低诉诸核武器的门槛以及在常规冲突中使用此类非人道武器和对《不扩散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使用此类武器的危险。具有讽刺意味的是，某些核武器国家不仅没有采取任何彻底消除其核武库的措施，未对无核武器缔约国作出安全保障，而且还威胁要首先使用核武器。
10. 《不扩散条约》第一条规定，“每个有核武器的缔约国承诺不直接或间接向任何接受国转让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或对这种武器或爆炸装置的控制权”。与此义务背道而驰的是，数以百计的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一直而且仍然部署在其他国家，无核武器国家的空军在军事联盟的借口下训练投送这些武器。在此背景下，核武器国家之间以及核武器国家与本条约的非缔约国之间的核分享也令《不

扩散条约》缔约国严重担忧。核武器国家应遵守第一条规定的义务，无论有何借口或军事安排或军事同盟，都不进行核分享。

11. 《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在该条约第三条第 2 款中承诺不向非条约缔约国转让任何敏感技术和材料，除非这些敏感技术和材料接受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保障措施的约束。因此，筹备委员会和审查大会应重申，必须无例外地全面彻底禁止向《不扩散条约》的非缔约国、尤其是以色列政权转让与核有关的任何设备、信息、材料及设施、资源或装置，以及提供核科学技术领域的援助。以色列的核设施未接受保障监督，并继续发展核武器，这是对中东所有国家以及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真正威胁。美国继续与以色列犹太复国主义政权进行核分享，并对以色列总理最近承认拥有核武库一事保持沉默，全力支持这一政权，因此在根据《不扩散条约》的规定所作承诺方面，美国是不履约的缔约国。美国和一些其他核武器国家在安全理事会和其他有关论坛中处理犹太复国主义政权的核武库给区域与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真正威胁方面所采取的不作为政策，是在垂直扩散之外一种新的水平扩散行为。

12. 尽管《全面禁止试验条约》签署后暂停核试验一直得以维持，但美国正设法调拨数以百万计的美元，力图将恢复核试验的所需时间减少到 18 个月以下，从而使人怀疑其对暂停试验的承诺。美国拒绝批准程序，从而使《全面禁止试验条约》生效的前景面临严重挫折。同样，在开始进行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谈判的前景看好之际，同一国家不必要地坚持将核查因素和过去的储存排除在裁军谈判会议内即将设立的特设委员会的谈判任务之外，从而给实现国际社会的这一长期承诺设置了障碍。现在该是改变该特设委员会谈判任务，并使之适当均衡和与其他特设委员会的任务一致，以便认真审议这一承诺的时候了，否则，就不存在得以开始禁产条约谈判的基础。

13. 尽管应该解决诸如恐怖主义、不扩散威胁以及非国家行为者作用之类的新问题，但非常不幸的是，这些问题被滥用为替开展新型核武器系统方案和忽略核裁军义务开脱的借口。诉诸于其灾难性后果在范围和程度上远远超出任何其他威胁的更加危险的武器是不可能解决特定的威胁的。

14. 《不扩散条约》审议进程应再次重申无条件的全球呼吁，要求核武器国家全面履行完全消除其核武库的明确承诺，与此同时，必须评估不扩散条约 2000 年审议大会协商一致通过的 13 个实际步骤的执行情况。

15. 该条约的缔约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应真诚地参与审议大会的实质性工作，以便迅速和有意义地履行根据该条约，包括第六条承担的义务以及在不扩散条约 1995 年和 2000 年审议大会上所作的承诺。

16. 我们仍然认为，有必要谈判制定一个在特定时限内彻底消除核武器的阶段性方案，包括一项核武器公约，并在这方面再次呼吁，作为最优先事项，应尽快在裁军谈判会议内设立一核裁军特设委员会。

17. 从有《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之日起，使《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免遭核武器攻击或威胁，始终是一个大问题。

18. 不扩散条约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在关于“第七条”的章节第 2 段重申彻底消除核武器是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绝对保证，并一致认为《条约》的五个核武器缔约国对无核武器缔约国作出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能够加强核不扩散机制，并吁请筹备委员会向 2010 年审议大会提出建议。鉴于此协议，尽管筹备委员会未能有所作为，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仍具有就消极安全保证作出决策的明确任务。

19. 我们感到遗憾的是，以往的审查过程未能向 2005 年审议大会提出有关安全保证的建议。因此，我们提议大会设立一特设委员会以起草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其中规定由五个核武器国家向《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提供安全保证，并将法律文书草案提交审议大会审议通过。

20. 作为解决非法使用和消极安全保证这两个问题的第一步，我们相信，本大会应按照非政府组织的提议通过一项决定，“禁止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21. 最后，我要表示，我们感到失望和不安是，美国代表团不但没有将注意力放在它为履行条约义务所作的努力上，相反，却作为一种掩饰，通过提出与原子能机构及其理事会报告和决定相左的全然歪曲的事实和结论，企图对我国提出指控和作出任意而无理的判断。虽然美国作了种种徒劳的努力，但会员国和原子能机构文件等等都没有提到伊朗不遵守《不扩散条约》或转移了和平核活动的用途，这成了让美国极不高兴和极其沮丧的问题。相反，原子能机构在其最近的一份文件中认为，在对伊朗所有相关设施进行详细检查后，没有迹象表明任何伊朗的活动被转移到非和平用途上。

22. 不幸的是，审议大会上仍有人重谈错误老调，强调说根据《条约》第四条美国没有任何具体义务，以及美国代表团应利用现有的各种讲坛对伊朗提出具有政治动机的指控。